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褚芳妤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4316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000872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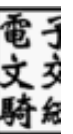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76735100E_110008729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729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僑務委員會110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20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每名可獲頒新臺幣5,000元及獎狀乙紙，凡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）二年級以上，符合「僑務委員會獎勵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規定，其上一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或等第還原成績在85分以上，並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僑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依據上揭要點規定，旨揭獎學金申請流程如下：
 - (一)僑生應於110年10月8日前，至「獎學金申請系統」（網址<https://scholarship.ocac.gov.tw>）線上填寫，並列印申請表後，檢附居留證件或身分證影本、109學年度成績單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
 - (二)本獎學金之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，凡



留級、重讀或延畢之僑生，均不得申請。

(三)請各校詳實核對並審查相關申請資料，剔除不符資格之申請者，並將核獎建議序次名單造冊函送僑務委員會。

四、請貴校協助辦理相關獎學金作業如下：

(一)周知僑生同學，並於僑務委員會「對外獎學金申審及健保補助名單報送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ocsap.ocac.gov.tw>，如尚未申請帳號請洽僑務委員會承辦人林逸瑋，電話02-2327-2819)之「獎助學金」進行線上審核、報送及列印申請學生名冊等作業。

(二)於110年10月22日前，將「核獎建議序次名冊」(於報送系統匯出後核章)及「撥款清冊」函送僑務委員會，相關審查資料應自申請當年度起留校5年備查，不需另送僑務委員會。

(三)以電子郵件將名冊及清冊電子檔，寄送僑務委員會聯絡人林專員逸瑋(iwlin@ocac.gov.tw)。

五、本案相關事宜請逕洽僑務委員會林專員逸瑋(02-23272819)。

六、檢附國教署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